附件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切实增强师生的安全责任意识，自防、自救能力，保障参与社会实践的师生们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现就安全事宜告知如下：

一、保持通讯畅通。参加实践活动的同学应主动将最新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的报告学院团委、指导老师及团队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并保持通讯开启畅通。

二、做好安全准备。全面了解实践地的天气情况、安全路线、疾病疫情等情况，并评估确定是否取消计划或采取相应措施。准备必要的药品、充足的饮用水、口罩等防疫物资。

三、提高防范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在乘车、乘船及外出时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不喝生水或无食品安全保障的地点就餐，不违规用电用火等。

四、注意食宿安全。参加实践活动的同学应尽量避免食用辛辣油腻食物，多食用新鲜蔬菜，多喝水，禁止饮酒。随身携带防暑药物，男女生不混寝住宿。

五、杜绝涉险行为。注意文明举止，了解并尊重实践地的风俗习惯，尽量避免与他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不单独去陌生或偏僻的地方，不去自然灾害易发地及各种疾病感染高发区，不要在暴雨、高温、高寒等恶劣天气下进行长时间的户外活动，不在野外下水洗澡、游泳，不乘坐非法营运交通工具等。

六、及时清查报告。建立严格的请销假制度，团队成员不单独出行，团队实践活动前后及时清点人数；个人实践活动前后及时向家人或辅导员报告；安全信息做到每日一报。

七、做好应急预案。实践团队或个人面对影响安全的事件，如重大病疫或突发疾病、队员擅自离队、影响集体安全灾害事件、严重的财物损失等，应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学院团委、当地主管单位、公安、医院报告，并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妥善处置。

八、服从管理指挥。严格按照学院的要求，遵照指导老师的叮嘱，服从带队老师或团队负责人的管理和命令，不擅自改变行程路线、活动项目等。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条例，参加社会实践已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将牢记“安全第一”的观念，遵守法纪校规，严守安全纪律，不随意变更实践计划，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确保实践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对于因个人不注意安全防范、不遵守相关规定引起的事故，将承担相应后果。

实践团队名称：

指导老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电话：

安全员（签名）：

团队成员（签名）：

年 月 日